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5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紀佐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行銀目項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貽信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)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；而抵押權具從屬性，必從屬於主債權而存在，此觀民法第870條之規定即明。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，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時，法院除須形式審查抵押權是否有效存在外，亦須就所提出之債權證明文件為形式上之審查，必待形式審查後得認定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在時，法院始得准許拍賣抵押物，如從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，不能明瞭是否有債權存在時，法院尚無從准許拍賣抵押物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5年9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清償期為108年9月28日，並設定本金最高限額250萬元之抵押權。因相對人屆期不為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，本件聲請人提出之債權證明文件即投資契約書，與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載之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、債務清償日期及不符，本院於112年6月6日通知聲請人提出與債權證明文件相符之抵押權設定(變更)契約書，聲請人具狀稱提出之投資契約書即為擔保之債權。依上開說明，本院依卷內聲請人所提證據資料為形式上審查，無從認定是否有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載之擔保債權存在，尚難逕依聲請人單方之主張即認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確實存在，

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自不應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周雅文